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號

再 抗告 人　李榮泉

代　理　人　張慶林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明源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57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非法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認。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114年度補字第26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非濫行訴訟，故意延宕強制執行程序，倘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相對人因執行債權未能及時受償未必受有損失，且尚得藉由伊提供之擔保金受償，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，自有其必要性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要屬原法院認定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是否有停止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